

海西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评估报告

一、事故名称：海西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时间：2024年6月23日00时10分许

三、事故地点：省道318线格尔木至茫崖方向235公里764米

四、事故评估小组

组 长：海西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州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五、事故概况

2024年6月23日00时10分许，驾驶员魏某木驾驶宁AE1XXX/宁AJ9XX挂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省道318线由格尔木至茫崖方向行驶至235公里764米处时，车辆车头前部右侧与前方同向因故障停驶在右侧道路由驾驶员张某峰驾驶的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左侧尾部（事发前该车辆因错加柴油发生故障，由一起同行的驾驶员张某星驾驶的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在拖拽行驶过程中因钢丝绳断开，停驶在事发路段右侧道路）及停驶在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前方靠右侧道路由张某星驾驶的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事发时车内乘坐高某一人）尾部左侧相继发生碰撞，导致三车失控滑移，造成站在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周围的张某峰、张

某星、张某新当场死亡、鲁 MZ2XXX 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内的乘车人高某受伤及三方车辆部分机件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评估目的

是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调查报告中暴露出的风险隐患按照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人员、单位责任追究，有效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七、事故原因

（一）机动车驾驶人魏某木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按规定停车休息，在疲劳状态下未及时发现险情并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导致其所驾车辆车身前部右侧与前方同向因故障由张文峰停驶的“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货箱左侧发生碰撞后，又与前方同向临时停车由张君星所驾的“福田”牌轻型货车发生碰撞，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机动车驾驶人张某峰、张某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牵引、拖拽车辆，并且在被拖拽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未履行采取安全防护处置的义务，也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三）银川兴庆区魏某木运输部，由个人登记成立经营，无安全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对从业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无法有效监管落实。

八、事故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驾驶员魏某木承担该事故同等责任，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由格尔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驾驶员张某峰、张某星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3) 7月6日，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对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突出问题进行了约谈通报。

九、防范措施及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6·23”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隐患问题，一是加强了省道318线交通服务站警力配置，增设临时交通服务检查点，对过往车辆实施限速管理，严查严控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二是加快推进国道、省道及辖区道路区间测速项目建设，加大技防的力度。三是利用新媒体做好辖区安全提示，充分利用“双微一抖”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以及恶劣天气提示，并依托三大运营商对过境人员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提示短信。

十、评估结论及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已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海西各级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通过深入分析研判，针对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路面管控、客货运企业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至今未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

海西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小组

2025年5月21日